

##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分别以电话、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中试实验楼五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王首相先生、孙孝峰先生、李彩桥女士。

4、会议由董事长马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石

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基于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发行预案，董事会同意：在发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